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48港元 (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2.48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2.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8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並於期滿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4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予以歸屬；另外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予以歸屬；剩餘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予以歸屬。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就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經考慮：(a)每名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及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付出；(b)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的三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退扣機制 : (適用於董事及僱員)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為避免歧義，若承授人在歸屬期後辭職，則其購股權中已歸屬的部份在終止受僱日期後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

(適用於服務提供者)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提供服務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若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相關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除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外，其餘59,000,000份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實（「羅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30,000,000
王銳（「王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其他僱員	—	22,000,000
服務提供者	—	2,000,000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乃經考慮：(a)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以及其在服務領域具有深厚經驗，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及(b)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的三年內分批歸屬，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0.1% 限額**」），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提呈授予羅先生之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且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先生之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0.1%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3)條，向羅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予羅先生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前者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39,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